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上字第162號

上訴人 賴炳煌
王正源
林慧柔
林寬柔
陳惠玉
張浩翔
張詠嵐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劉年來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6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42,6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81條準用

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62號判決，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又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42,650元，未據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

法官 李慧瑜

法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郭蕙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